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羽恬
電話：03-8227171#532.533
電子信箱：tr16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工字第1150033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115年度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」海報及宣傳標語電子檔，請貴單位運用既有宣傳管道協助公告、展示及播送相關資訊，並請轉知所屬共同宣導曝光，以鼓勵民眾踴躍汰換家電並申請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作業要點」暨經濟部114年12月29日經授能字第1140402405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鼓勵全國住宅用戶汰換老舊家電，民眾購買一級能效冷氣機及電冰箱，符合汰舊換新條件者即可提出申請，每台新機補助新臺幣3,000元。相關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補助購買期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。
 - (二)補助申請期間：112年2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。如經費用罄將提前公告截止收件。
 - (三)補助申請文件：補助申請表(網路申請免附)、身分證件、存摺、裝機地址電費單、統一發票、產品保證書或保固卡、廢四機回收聯單。
 - (四)補助專屬網站：<https://save3000.moeaea.gov.tw>。

(五) 補助諮詢專線：02-2955-9666。

三、為促進住宅用戶汰換老舊家電並提出補助申請，請貴單位協助於補助辦理期間，運用既有宣傳管道(如電子公布欄或跑馬燈等)，於民眾洽公空間或適當之公共場所公告、展示及播送相關資訊，並請轉知所屬共同宣導曝光，以擴大在地推廣效益，至紉公誼。

四、如有紙本海報需求，請聯繫旨揭補助委辦團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索取窗口電話：02-8772-8475#637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級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府各處(本府觀光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



裝

訂

線

